在依法准确打击犯罪、尽力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的同时，如何为当地民营机械行业提升形象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难题——

一份建议开启行业整治行动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潘正军 贺晓歌

▲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召开案件研讨会。
◀检察官与公安民警调查取证。

家住山东莱阳的老梁在当地经营一家石料厂，厂里的石子粉碎机老化需要更换，他几经思量，于今年11月24日再次来到民营机械行业制造地河南省巩义市。因为4年前的痛苦经历，这次前来他格外小心。但3天后，老梁高兴地“满载而归”。

巩义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日前在回访时了解到，这次选购，无论是与厂方接触、洽谈，还是付款、发货，都让老梁感受到了巩义厂家十足的诚意和当地机械行业的新气象。

找借口反复加价

2020年5月，老梁以30万元的价格从河南昊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运公司）购买了给料机、“颚破”（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签订合同后，老梁按约定支付了4万元定金。

昊运公司负责人张某昊给老梁发去装车视频，要求他支付提货款18万元。没想到支付完，昊运公司又称必须结清尾款才能发货，还以合同上的“颚破”为“颚破焊接外壳”为由，要求加价2万元。

老梁按对方要求支付完毕，昊运公司又以设备卖便宜了为由，要求再付8.5万元才让拉货。迫于无奈，老梁与对方商定加价7.5万元，这才拉走了货，收到货后发现是不符合预期的简配劣质设备。

2022年4月，巩义警方接到另一被害人举报，很快将张某昊、张某杰、张某勇、张某磊等7人抓获。

全面查明犯罪事实

公安机关查明，2019年11月，张某昊、张某磊、张某勇合资注册成立昊运公司，在没有实际生产资质及能力的情况下，购进钢板、配件等相关材料进行简易切割、焊接、组装等操作，违规生产劣质设备，将从其他公司采购的样机当作优质机械设备在厂区内展示，并利用网络进行虚假宣传，以价格优惠吸引客户前来参观。

在诱导被害人签订合同、支付定金及提货款后，张某昊等人就以必须提前结清尾款等不正当理由为借口，拒不发货。被害人被迫支付后，张某昊等人通过事先设置的合同陷阱，采用只交付设备主体的方式强迫被害人加价购买相应的配件，进而获取非法利益。

因张某昊等人生产的设备存在明显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了被害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给被害人造成重大损失。

截至案发，警方查证张某昊等人的犯罪事实共计3起，其中涉嫌强迫交易罪1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2起。

2022年7月22日，巩义市公安局将案件提请巩义市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审查后，于7月29日依法对张某昊等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为有力指控犯罪，巩义市检察院提出12条继续侦查提纲，围绕涉案机械设备生产、合同签订履行、交易方式手段、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等内容，引导公安机关开展后续侦查，同时要求公安机关落实被害人购机情况，全面查明张某昊等人的犯罪事实。

2022年10月28日，巩义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

因案情疑难复杂、涉及的犯罪事实多、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先后召开6次案件研讨会，并赶赴甘肃、四川、湖南、山东等多地寻找被害人，进一步补充取证。

在补充侦查期限内，围绕张某昊辩解的产品质量达标、设备性能完备等问题，办案人员委托上海、江苏两家机械行业权威鉴定机构对涉案设备进行了检测。结果证明，这些设备既不符合国家标准，又存在大量安全隐患，根本无法正常使用，有力反驳了张某昊的辩解。

此外，结合被害人反映的线索，警方找到16名证人和20余条报警记录，恢复了70余条聊天记录，补强了张某昊等人在机械设备交易过程中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买卖的证据。通过扎实的补充取证，除张某昊、张某杰之外，其余5名犯罪嫌疑人在事实证据面前自愿表示认罪认罚。

持续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023年5月11日，巩义市检察院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张某昊、张某杰等7人提起公诉。

今年4月9日，经开庭审理，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分别判处张某昊等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一年二个月。

在依法准确有力打击张某昊等人犯罪行为的同时，如何弥补多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如何为巩义民营机械行业提升形象、展现风貌，同样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难题。

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在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及时查封、扣押涉案房产、车辆、机械设备等财产的同时，通过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与辩护人充分沟通，促使部分涉案人员主动退赔了违法所得，为多名被害人挽回了部分经济损失。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机械行业存在超范围经营、销售模式不规范、设备质量不合格、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巩义市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督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经营活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组建机械行业园区，提升监督及服务质效。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自2023年12月起开展了为期10个月的全市机械行业集中整治行动，截至今年10月依法查处超范围经营、欺诈消费者、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违规经营的市场主体7家，扣押假冒轴承2300余套、不合格电机400余台。

此外，检察干警结合“检察护企”和“检护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在今年5月分别深入十余家制造业大型企业，宣传企业生产、销售等环节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持续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平等保护大中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我们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和政治使命。”巩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德清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深入口岸仓库 商讨防控举措

11月8日，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义乌海关、杭州铁路公安处、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铁路物流中心，在海关义乌铁路口岸仓库现场了解出境货物查验流程，共同商讨出境货物知识产权风险联合防控举措。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陶丹奇摄

履职

借打假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

深圳龙华：建议相关部门区分正常维权和职业打假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樊璐 吴昱城

近年来，部分“职业举报人”打着打假的旗号对网络电商“鸡蛋里挑骨头”，商家稍有不慎就可能遭遇“举报”。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上千家网络销售企业被恶意投诉、举报，其中近400家被勒索，单笔勒索金额从几十元到数千元不等。

自2021年11月起，白某针对部分网络商户产品宣传页面中的表述瑕疵进行投诉、举报，并暗示可以“协商解决”。与商户取得联系后，白某便步步紧逼、勒索财物。在执法部门作出立案不处罚或不予立案决定后，白某仍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等手段向执法部门施压，致被投诉商户无法正常经营，无奈之下向白某支付“和解金”。白某还找到于某等人开展“举报”业务，由于某等人经营的公司提供人、财、物，成立“打假部”，白某传授作案方法，组织、指挥实施敲诈勒索活动。

2023年9月，该恶势力犯罪团伙被警方抓获归案。10月，龙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收集证据。经审查，自2022年7月10日至案发，上述人员恶意投诉、举报信息达6万余条，涉及网络商户1万余家，白某等人涉案犯罪金额为38万余元，白某此前单独以上述方式敲诈网络商户20余万元。今年7月8日，龙华区检察院依法对以白某、于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提起公诉。8月21日，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白某、于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三个月，各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11月14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月4日，深圳市龙华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借助大数据及时甄别重复举报和投诉信息的性质，区分正常维权、职业打假与恶意打假，维护良好网络营商环境。

缓刑≠不执行

沈阳大东：办理一起社矫对象收监执行监督案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丁彬彬 伊春

“我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后一定积极接受改造。”今年10月，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法院裁定对社区矫正对象候某收监，执行原判决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得知这一结果，候某懊悔地说。目前，候某已被收监执行。

今年6月25日，候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7月，大东区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候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存在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外出、违反报告规定、不服从监督管理等情形，且有接触同案犯的行为。

“我们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依法对候某社区矫正执行情况进行检察监督。”办案检察官说。通过查阅档案资料、询问证人等方式，检察官全面了解候某的刑罚执行情况、社矫期间的表现情况等，认为候某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符合撤销缓刑的条件。

为了确保案件证据确实充分，8月29日，大东区检察院组织召开联席会，与社区矫正机构一起对证据进行研判分析，并约谈候某，进一步对其违反法律法规情形进行核实。在约谈过程中，候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经过全面调查核实、证据研判和教育帮扶，大东区检察院认为，候某在社区矫正期间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经教育帮扶仍不改正，其行为已经符合撤销缓刑的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同意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法院对候某撤销缓刑。

用中药粉冒充特效药

湖北广水：全链条打击制售假药犯罪团伙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邓楸子

为非法牟利，赵某等人组团以中药粉为原料制售假冒特效药可利霉素片。经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5月10日，法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赵某等14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三年，并处罚金共计805万元。一审宣判后，赵某等9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10月15日，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3月10日，广水市公安局捣毁一个制假窝点，现场查获假冒可利霉素片共计104514片。经查，2023年2月，赵某等人各出资2万元，购买铝塑封口机和压片机，利用黄芪等中药作为原料生产假药。

2023年4月6日，广水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建议公安机关从生产和销售两个环节开展取证。6月1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广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可利霉素片是上海某公司的专利产品，若按照该公司的药品定价3000元/片计算，该犯罪团伙涉案药品金额达3.13亿元。该院经审查认为，该批假药未进行销售即被查获，造假团伙与买家口头约定的售价为每盒700元，据此，被查获的药品货值金额应认定为914万元。

2023年9月28日，广水市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对该犯罪团伙提起公诉。

针对涉案财物处置问题，今年4月26日，该院办案检察官列席法院审委会，建议依法追缴犯罪嫌疑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生产机器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扣押的全部假药、原材料由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销毁；同时，建议按生产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标准判处罚金。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广水市检察院检察长徐化成介绍，下一步，该院将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拉网式检查，对于无证经营、销售假药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0日（总第10751期）

马瑞：本院受理原告张双双诉被告马瑞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马光辉所有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俊支付补偿款20000元；二、驳回原告李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马光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美杨：本院受理原告韩彪诉被告刘美杨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8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文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文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7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赁费、运费、设备丢失费合计15966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褚战场：本院受理原告王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2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蕾：本院受理原告宋凡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宋凡凡借款本金人民币5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慧、阜阳市澜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莉诉你们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1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继魁：本院受理原告崔学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继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崔学友借款89000元；二、驳回原告崔学友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德龙：本院受理原告刘小飞与被告王德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刘小飞装修设备款420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王德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陶金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庆金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陶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2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安庆金铺商贸有限公司货款9573.4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9573.48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庆金铺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60元，由被告陶金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丁跃空：本院受理原告安庆市路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跃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丁跃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安庆市路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车费8400元；二、驳回原告安庆市路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元，由原告安庆市路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65元、被告丁跃空负担50元；公告费360元，由被告丁跃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潘景艳：本院受理原告樊素萍与被告潘景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正善：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元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正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657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姚玉德、张顺、谭艳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1656号、（2024）皖0103民初1165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琴：本院受理原告刘亳与被告张金、张琴、张星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丁学锋：本院受理管海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100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石国胜、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克林与被告石国胜、阜阳茗宅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石国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宁克林劳务费38000元；二、驳回原告宁克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由被告石国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金晶：本院受理原告梁竣翔与被告闫金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闫金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梁竣翔支付借款本金12498元及利息（以12498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闫金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云龙：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指南针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鑫时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张梦祥、李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梦祥、李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指南针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3097.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3097.6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阜阳市指南针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9元，由原告阜阳市指南针商贸有限公司负担132元，由被告张梦祥、李云龙负担87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陕西华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5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奎：本院受理胡怀雷与李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胡怀雷中介费2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7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怀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李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景和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保虎与被告安徽景和贸易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徽景和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邓保虎劳务费1803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安徽景和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玲玲：本院受理原告邱莹盈诉被告刘艳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84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6964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696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的标准，自2024年8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16日为15.56元）；2.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已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15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学明：本院受理原告杨玉发诉被告丁学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4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劳务费2050元及利息112.27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惠诚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阜阳市国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朝峰诉被告阜阳市惠诚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阜阳市国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苗春雨：本院受理原告孙建龙与被告苗春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苗春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孙建龙支付劳务费1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苗春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涛：本院受理原告赵玉龙诉被告韩其波、宋炳兰、吴涛、第三人桂明友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119号民事裁定书及原告赵玉龙的上诉状。（2024）皖1202民初111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赵玉龙的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节礼：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节礼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8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节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5726.7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6日起，按年利率13.8%的标准顺延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15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刘节礼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胡金朝：本院受理徐传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11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严军：本院受理原告谢满林与被告严军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5915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芦冬东：本院受理原告钱程与被告芦冬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2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芦冬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钱程借款本金6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4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60元，由被告芦冬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严群星、吴婉玲：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珠与被告严群星、吴婉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2499号，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及民事裁定书（保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31日9时30分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蔡家桥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旌德县蔡家桥镇人民政府目前正在开展蔡家桥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蔡家桥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开展第一次报纸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文本及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见旌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ahjd.gov.cn/）。

德县蔡家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